

20130825【哲學星期五】黃國昌：反罷免的戒嚴罷免權 p6

你們如果觀察內政部長李鴻源先生最近對於公投的發言，就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公投要花錢，人民直接權利的行使，該花的錢當然要花，如果不要花錢，是不是選舉都不要辦，講得義正儼然，但是你再去回想之前，不管是在美牛的問題，還是在ECFA的問題，他事實上成本，用民意調查就好了啊，為什麼要辦公投呢？民意調查很清楚啦，啊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要不要興建核四，現在民意調查清不清楚？清楚的不得了，那為什麼要辦公投呢？

(掌聲)

提問2：我想請教黃老師，就是那個罷免法有很多限制，非常不合理，那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聲請大法官釋憲的方式來解決，可是同時我知道說就是《集會遊行法》好像有去聲請大法官釋憲，可是他就拖延一千多天，就是沒有去處理，那為什麼他可以就是這樣不處理呢？謝謝。

先回答第一個問題，要聲請釋憲，以人民的角度要聲請釋憲的話，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case，那打到確定了以後，譬如說啦，今天我們不是，不是我自己啦，剛剛你們全部都表態了嘛，我們大家一起對中選會喊話，我們要開始宣傳了，來罰我吧，當他罰我的時候，做了一個對我不利的行政處分，我會拿這個行政處分去打行政訴訟，那當我打行政訴訟的時候，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是，他認為這個法律有違憲的疑義，停止審判程序，用法官的身份直接聲請大法官解釋；那第二個是，這個法官把眼睛閉起來說，我不管你這個法條違憲不違憲，這不是我要處理的問題，你既然有宣傳的活動，他罰你，適用法律沒有錯誤，把我的行政訴訟駁回，等到我敗訴確定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就取得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資格。

那第二個可能性呢是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立法委員如果要聲請釋憲的話，事實上是什麼時候可以做？當他在修正法律的時候，因為當他修正法律的時候，等於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就職權的行使本身有沒有違反憲法，發生疑義的時候，這個時候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

但是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依照我們目前國會的性格，選罷法的修正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排上agenda，在程序委員會就把你封殺，因為現在很多法案他們的態度都是這樣，他不願意正式面對表態的，他在程序上面就把你封殺掉，你要去

護航，通過一個法案去護航某些特定的權貴團體，是最愚蠢的事情，因為你通過那個法案白紙黑字都寫下來，但是你要封殺一個法案，去保護一些特定的權貴族群，是最簡單的事情，因為那是不著邊際的事情，一般的人民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追蹤說，他們這些立法委員到底在幹什麼事情，你要看整個行為模式才可以看得出來。

所以我回答你的問題是說，第一個我受罰，或者是你們受罰，希望不是你們受罰，因為我受罰我不用請律師，我自己去打就好了，不是，你們如果被罰，我今天承諾我幫你們打官司。(掌聲)

那第二個是透過立委聲請釋憲的方式，對不起，你第二個問題是什麼？我忘記了。

(提問者：為什麼大法官他們不處理釋憲)

唉(全場笑)，那個道理跟立法委員他不願意表態是一模一樣的嘛，立委不表態的方式就是把你法案封殺嘛，大法官不想表態的方式是什麼？程序駁回，他不受理你這個釋憲案，程序上就駁回，因為對於他來講，做合憲的解釋、做違憲的解釋，內心的交戰，假設啦，我們的大法官還願意內心交戰的話，他太痛苦了，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他不要做實體的解釋，迴避這個問題。

但是集遊會我覺得我們的大法官是策略性的、痴痴的在等國會修法，因為我們號稱把兩公約內國法化，也號稱找了一群國際專家來評斷我們的集遊化，最後的結論似乎我們集遊法的規定也違反兩公約嘛，但是有一個很具體的問題，我們大家一天到晚上街去抗議這個殘暴的政府的時候，還在被這個集遊法給烏雲籠罩著，前兩天不是開始有人出來喊說要辦什麼，辦暴民嘛，就看看他有沒有種用集遊法辦，他如果用集遊法辦的話，等於是馬政府往他自己的臉上賞耳光，就代表你前面兩公約內國法化，找國際專家來評斷我們內國化跟兩公約施行不相斥的地方，事實上都...我不曉得說要博虛名，還是在做假戲，不曉得什麼形容詞比較好，不過大家知道我的意思。

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要很誠懇的拜託大家是，下一次當馬英九先生...對不起啦，因為我雖然一直有在透過不同的方式參與運動，但是我可能比較溫和一點，也就是說，不管在寫文章或是在講話，批評政府的時候，我都還是會以正

式的官銜去稱呼他，馬英九總統或是馬總統，但是我今天為什麼這麼猶豫稱他馬英九先生，因為其實今年夏天過以後，在我的心目中，我已經不想用那個稱謂稱呼他。

馬英九先生下次在行使憲法的權限提名大法官的時候，立法院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大家一定要關心，當我們不關心的時候，就會回到你剛剛的問題，他們為什麼會一千多天都可以不做出解釋，你可以去跟大法官討個說法，我們民間司改會，就是我是民間司改會的成員，民間司改會的成員一天到晚希望跟大法官討個說法，目前這個說法已經討到第三次了，就討了三次的說法，得到的說法其實並不多，你下次如果有遇到大法官的時候，可以問他：欸，你們集遊法什麼時候要做出解釋？真的有這麼困難嗎。那他們事實上是，我猜他們在等，他們在等立法院自己修，那自己修法，聲請釋憲的條文，修掉了以後，那個釋憲案就是喪失了他的始意，那他們就不用做解釋了。他現在兩邊大家在僵持當中，看誰要做這件事情。

提問3：我想問就是30天，就是幾乎作業上是很難達成的，那可以提幾次啊？就是說如果第一次失敗是同一批人還可以繼續再提嗎？還是說就沒辦法再提，謝謝。

在次數上面他並沒有做限制，你還可以再提。就是重新再來過一次就對了。

提問4：我想請問一下那個關於對不分區立委的表示，因為剛剛沒有太提這個問題，但是有帶到就是說大法官的釋憲文說，因為這個沒有什麼選舉區的問題，所以你沒辦法有一個罷免的法源或者什麼權力依據，但是我覺得這個說法不太能成立，因為事實上有些國家是，所有的國會議員都是比例代表制，那他都沒有個別的單一選區啊，那如果這樣的話那些，那那個國家等於不會有罷免權存在，所以我們聽起來很怪異，不知道黃老師怎麼形容。

分兩個層次來說，現在選罷法規定不分區不可以罷免的規定沒有違憲，並不代表說，你規定成他可以被罷免會違憲，兩者之間沒有這個因果關係在，只不過說我們目前不分區的選制，你要在制度上面設計到一個可以去推動罷免的制度的話，設計起來相對而言會滿複雜，因為當初我們現在所利用的是政黨他們在排名次，就第一名是誰、第二名是誰、第三名是誰，就是他給你一個list，你必須要某個程度像是包裹表決，你要不然就全部買單，你沒有個別表示意見的機會。

但是其他國家如果說在不分區的立委當中，你事實上選民是可以投那個個人，透過選民的投票數去排他的序列，但是臺灣並沒有採取這樣子的制度，那當沒有採取這樣子的制度，你要去處理不分區的問題的話，恐怕就變成是沒有辦法單純的從罷免這個制度的角度來講，也就是說從不分區立委產生的方式，都要做通盤的檢討，當你選舉的方式確定了以後，你才有辦法相應的去設計罷免的方式，因為你罷免方式的民主原理必須要對應你在設計選舉方式的民主選舉是一樣的。

以現在的不分區立委選舉的方式來講的話，我必須要承認說，你要針對那個去設計一套罷免的制度，事實上是有它的難度在，不太容易處理，譬如說，我如果今天設定一個，譬如之前大家最感冒的是那個陳鎮湘先生嘛，他一個人就想要把軍審法給擋下來，那大家就喊罷免他，突然發現說他沒有辦法被罷免，所以就開始要求國民黨就執政黨開除他的黨籍，那政治壓力是不是可以到開除他的黨籍，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要去罷免陳鎮湘，因為選區是全國嘛，那你怎麼去 calculate，就是怎麼去計算說到陳鎮湘的那個順位的民意的選票基礎是多少，要有多少人出來投票，這件事情在設計上面的確是有他的困難存在。